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24年度财务决算》

同意《中新集团2024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新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中新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新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中新集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同意《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 2025 年度新增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新增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80,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等。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融资，办理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合法且必要的融资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融资担保事项构成对外担保的，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度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中新集团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新集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了《中新集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中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 2024 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新集团 2024 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 2024 年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新集团高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总裁实际总直接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中新集团高管2024年度绩效考核与总裁实际总直接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志松、尹健、陆海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新集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中新集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新集团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中新集团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中新集团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